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規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期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與研究工作，同時賦予新聘教師升等評核機制較大彈性，參酌現行各大專校院之作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爰擬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外，並配合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計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不以升等通過結果為評核要件，而以是否提出升等為評核依據；惟為維持適當之評核與淘汰機制，爰具體規範未於期限內提出升等者之處置規定。其次，考量本校屬性特殊及副教授等級（含）以上高階師資之稀少性與專門性，同時賦予高階教師較大自主空間，爰不列入本辦法限期升等之規範。另，衡酌兼任一、二級主管職責繁重，放寬得延長提出升等年限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新聘教師如對限期提出升等或升等結果不服者之救濟途徑。（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參酌同性質、同位階法規之規定及各大專校院之作法，修正本辦法通過與修正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其餘配合名稱修正以及依據法制作業規範，酌作文字與體例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規定

##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 明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 <u>辦法</u>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 <u>規定</u> 。  | 因現行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規定與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屬同性質、同位階且密切相關之規範，為期法制作業一致性，且參酌各大專校院現行之作法，爰修正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聘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 <u>辦法</u> 。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聘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 <u>規定</u> 。  | 配合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本 <u>辦法</u> 所稱之新聘教師，係指本校 <u>九十五</u>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   | 第二條 本 <u>規定</u> 所稱之新聘教師，係指本校 <u>95</u>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   | 配合名稱修正以及依據法制作業規範，酌作文字與體例修正。   |
| <p>第三條 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u>提出</u>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u>提出</u>升等年限：</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p> <p>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p> <p>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u>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u>。</p> <p>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p> <p>教師於<u>前項</u>規定期限內未<u>提出</u>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一百零一</u>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p> | <p>第三條 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u>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延後升等年限：</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p> <p>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p> <p>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u>滿三年者，得延後二年</u>。</p> <p>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p> <p>教師於<u>上述</u>規定期限內未<u>獲升等通過</u>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101</u>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p> | <p>一、為期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與研究工作，同時賦予評核機制較大彈性，爰修正本辦法不以升等通過與否之「結果」為評核要件，而以是否實質「提出」升等程序與過程為評核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本校屬性特殊及副教授等級(含)以上高階師資之稀少性與專門性，同時賦予高階教師較大自主空間，爰不列入本辦法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三、另衡酌教師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行政職務職責繁重，同時參酌各校作法，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之規定。</p> <p>四、第二項除文字體例酌作修</p> |

|   |  |  |
|---|--|--|
| <p>前項規定期限<u>提出升等者</u>，<u>視為評鑑未通過</u>，<u>得續聘一次</u>。除不得晉薪、<u>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外</u>，並得作為學術研究費分級敘薪之依據。<u>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u>，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二、<u>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u>，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u>除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外</u>，並得作為學術研究費分級敘薪之依據。</p> | <p>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升等者，<u>不再續聘</u>。</p> <p>二、<u>100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u>，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升等者，<u>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u>。</p> | <p>正外，考量本辦法業不以升等結果為評核機制，惟為維持適當之評核與淘汰機制，爰參酌各校作法以及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與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具體修正本項各款關於未於期限「提出」升等之處置規定。</p> |
|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內容應於聘約中載明。</p>  | <p>第四條 本規定第三條之內容應於聘約中載明。</p>   | <p>配合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辦理。</p>   | <p>第五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規定辦理。</p>  | <p>配合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配合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如對限期提出升等或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 <p>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如對限期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 <p>配合第三條修正意旨，修正本條關於新聘教師如對限期「提出」升等或升等「結果」不服者之救濟途徑。</p>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八條 本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一、配合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br/>二、由於校(學院部)教師評審</p>  |

|  |  |   |
|--|--|---|
|  |  | <p>委員會係任務編組之合議制組成，其任務係「審議」而非「研擬」事項，同時參酌本校同性質、同位階法規研修程序及各大專校院之規定，酌作修正。</p>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修正草案（修正後名稱與條文）

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〇月〇日本校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聘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教師，係指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 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除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外，並得作為學術研究費分級敘薪之依據。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除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外，並得作為學術研究費分級敘薪之依據。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內容應於聘約中載明。
- 第五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如對限期提出升等或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